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 15 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六人）。董事王卓先生、董事徐阳雪先生、董事赵忱先生、独立董事李莉女士、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晓纯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主持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王卓先生、徐阳雪先生和赵忱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聚焦生态环保主业发展，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拟用自有资金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增资 10 亿元（折合出资额 38,278.9772 万元），公司拟放弃对泰达环保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泰达环保经国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94,106.32 万元。本次泰达环保增资完成后，泰达控股持有泰达环保股权比例为 20.2387%，公司拟与泰达控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仍为泰达环保

的控股股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做大做强核心主业，符合公司聚焦生态环保主业的发展战略。本次放弃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24）。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